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107年度廉政志工性別統計分析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編撰

108年12月

壹、前言

- 一、「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於2005年12月14日生效，確立全球反貪腐架構，該公約第13條有關「社會參與」規定，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在其能力所及的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例如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和社區組織等，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腐敗，並提高公眾對腐敗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的威脅的認識。
- 二、本處承上開理念，推動政風機構志願服務，並體認廉政工作要落實有效，需「進入社區、結合民心」，且公部門資源有限，民間力量無窮，故於95年5月2日成立廉政志工隊，以「廉政進社區、廉政要行銷」理念，善加利用志願服務力量，使反貪意識深植人心，邀請民眾一起守護乾淨、廉能的大桃園。
- 三、本處廉政志工協助本處辦理反貪宣導社會參與活動。其職業與性別差異是否影響推動成效，有探究必要，故針對107年12月31日為基準，就廉政志工隊成員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提供廉政志工未來招募與管理策略上之參考。



圖一：法務部廉政署針對全國廉政志工推展服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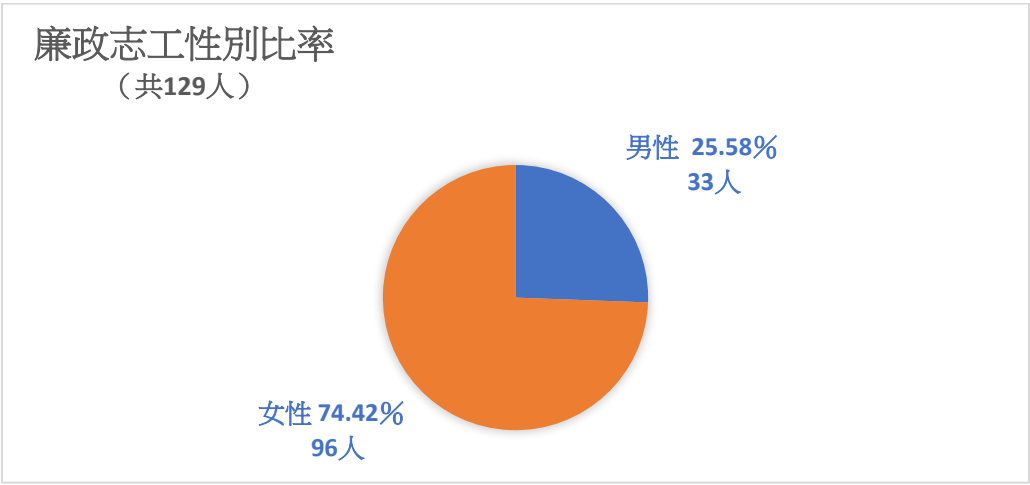
貳、廉政志工性別統計

一、統計期間與標的：

本處107年12月底止，廉政志工隊成員性別統計分析。

二、依性別分析：

(一) 107年12月底止，男性志工人數為33名，女性為96名，共計129名。男性志工所佔比例為25.58%，女性則為74.42%（如圖二）。



圖二：107年12月底止，志工性別比率圖。

(二) 依職業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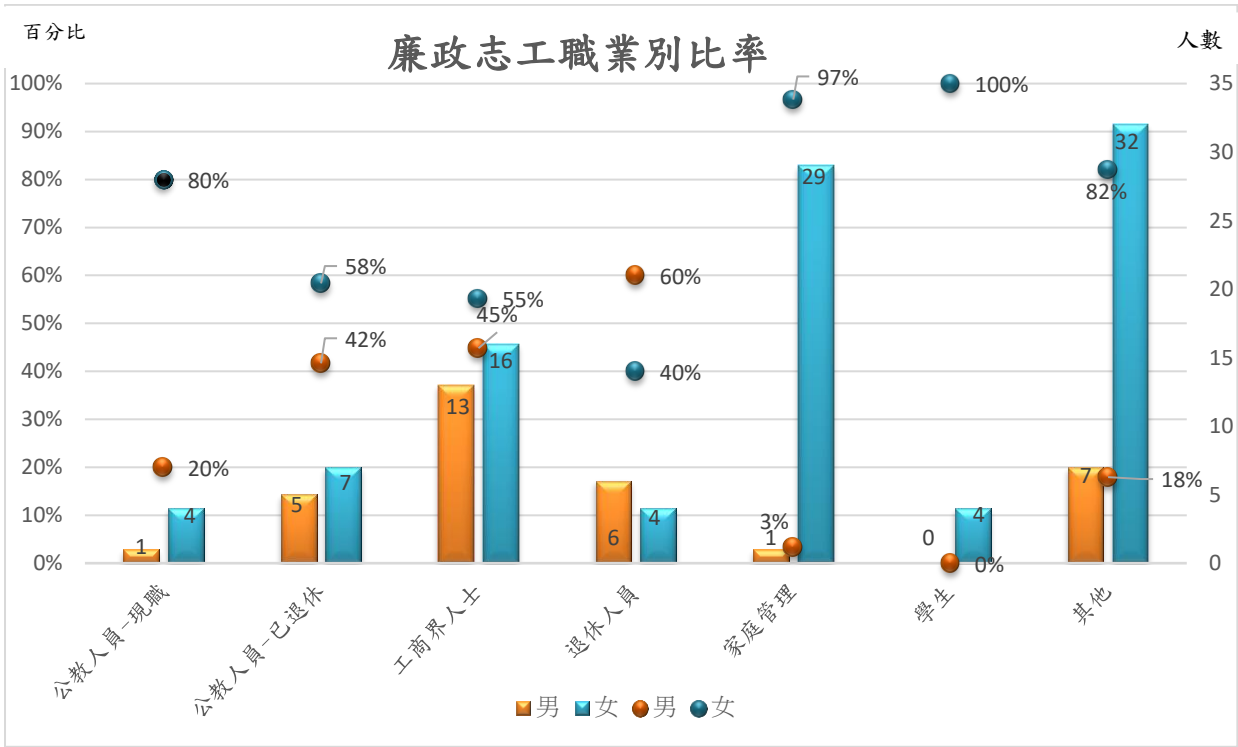
在107年12月底統計，廉政志工職業性別差異如下（統計表如表一）：

1. 現職公教人員：男性為1人（佔20%）、女性為4人（佔80%），共計5人。
2. 已退休公教人員：男性為5人（佔42%）、女性為7人（佔58%），共計12人。
3. 工商界人士：男性有13人（佔45%），女性為16人（佔55%），共計有29人。
4. 退休人員：男性有6人（佔60%），女性為4人（佔40%），共計有10人。
5. 家庭管理：男性有1人（佔28%），女性為29人（佔97%），共計有30人。
6. 學生：男性有0人（佔0%），女性為4人（佔100%），共計有4人。
7. 其他（含自由業）：男性有7人（佔18%），女性為82人（佔82%），共計有39人。

單位：人

職業	男性		女性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現職公教人員	1	20	4	80
已退休公教人員	5	42	7	58
工商界人士	13	45	16	55
退休人員	6	60	4	40
家庭管理	1	3	29	97
學生	0	0	4	100
其他（含自由業）	7	18	32	82

表一：107年12月底止，志工職業統計表。



圖三、107年12月底止，廉政志工職業分析圖

參、結論與建議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隊組織辦法」非以性別為招募條件，男性與女性服務機會相當並無差別待遇。由上開統計分析可知，本處廉政志工隊統計至107年12月底止，依性別分析，女性約佔全部74.42%，男性佔全部的25.58%。而依職業分析，以家庭管理、學生、現職公教人員、已退休公教人員或是其他（含自由業）者，皆以女性從事志願服務居多，而退休人員中，以男性從事志願服務較多。綜整以上分析，志願服務者仍以女性居多。
- 二、統計結果顯示從事女性從事志願服務比率皆超過七成，遠多於男性志工比率，究其原因，可能為在臺灣傳統以男性為主的父權社會文化下，有著「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文化，因此對於男、女性應具有何種特質之要求有很大的不同。例如：男性往往被要求具備與「工具性」、「主動性」有關的特質，如能夠自我肯定、追求成就、獨立、勇敢、果決等；而女性則被要求具有與「人際互動」、「情感表達」相關的特質，如順從、依賴、細心、敏感、富同情心等。因此女性長久以來被傳統社會要求扮演家庭照顧者的角色，並且相較於男性而言，女性被認為更能勝任關懷人群及無私奉獻的志願服務業務。
- 三、從本次數據統計資料可了解，女性族群參與廉政志工服務意願相較於男性較高，本處廉政志工服務型態多元，靜態動態活動皆有，例如至校園說誠信故事、各種廉政宣導活動、路平專案等，較能吸引女性族群投入支持。如何提高男性族群參與廉政志工服務數量，也是志工業務未來需投入之工作目標，例如公開招攬志工时，鼓勵志工朋友夫妻同時報名，間接提高男性志工報名率，縮小男女比例落差。